

海事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「核心課程A」－必修4學分			
	海科院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「核心課程B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機電系	電路學	3	擇二選修
	電機系	電機機械	3	
	機電系	熱力學	3	
	機電系	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	3	
	「核心課程C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所	船舶施工規劃	3	擇二選修
	海工所	海洋土木	3	
	海工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
	海工所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6 學分			
選 修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一）	3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二）	3	
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
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
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
	電機系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
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機電系	計算結構力學	3	
	機電系	熱傳學	3	
	機電系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
	機電系	綠色能源工程	3	
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
	海工所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
	海工所	海洋結構動力學	3	
	海工所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
	海工所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
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
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
	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
	海下所	應用電子電路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3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25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